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